

# 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水量核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规范在污水处理费征收过程中对排水量的核定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时进行的排水量核定工作。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第八条第一款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排水量核定工作，并负责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河北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排水量核定工作。

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排水量核定工作。

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3号）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和区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级次，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自备水源和其他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市和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者按照不同水源委托代收单位征收。

区排水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代收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直接缴入同级国库。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市和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缴入同级国库。

第四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排水量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核定。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缴纳义务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义务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五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算排水量；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

水处理费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缴纳义务人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水量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